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80064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考試部令。 (1080064132_Attach000.pdf、

1080064132_Attach001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

則」業經考試院於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

108477547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考試院令各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9/04/02文 [1:48:31 音

第1頁,共1頁